

附件 2:

张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张湾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情况说明
- 三、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关于“三公”经费及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四、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五部分专用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张湾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提出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的政策建议。

2、负责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优秀农耕文化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

3、负责组织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承担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负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油料、畜禽、水产等农产品生产;指导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生产可持续发展,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参与渔政渔港的监督管理。

6、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7、负责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配合开展外来物种管理,做好农业资源区划相关工作。

8、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区动植物防疾检疫,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

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区级财政专项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安排并监督管理农业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11、负责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负责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13、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一是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牵头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二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品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16、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

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动植物疫病防控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与区行政审批局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涉及农业类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业类行政审批事项事后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共同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

二、机构设置

2020年张湾区农业农村局内设8个机构(科室):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产业发展股、农村事务指导股、农田建设股、科教股、计财股、农村经营管理股。

2020年农业农村局管理的机构2个(二级单位):十堰市张湾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十堰市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张湾区农业农村局编制人数42人,其中:行政编制21人,事业编制21人,其中二级单位十堰市张湾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19人,十堰市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人。

2020年底张湾区农业农村局实有在职人员51人,其中:局机关44人,二级单位十堰市张湾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19人,十堰市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人。实有离休人员22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附件1:

《十堰市张湾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张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4241.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997.3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43.7 万元；支出总计 4241.0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997.3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43.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401.99 万元，同比下降 25%。支出总计减少 1401.99 万元，同比下降 25%。收入支出情况变动主要原因：扶贫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情况说明

张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4241.01 万元，对比上年减少 1401.99 万元，同比下降 2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97.31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66%；其他收入 1243.7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34%。变动原因：扶贫项目资金减少。

三、支出情况说明

张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4241.01 万元，对比上年减少 1401.99 万元，同比下降 25%。其中：基本支出 878.5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0%；项目支出 2118.76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70%。变动原因：扶贫项目资金减少。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2.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科学技术支出 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4%；农林水支出 2425.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

住房保障（类）支出 75.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8%；节能环保支出 344.8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张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241.01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1401.99 万元，下降 2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241.01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1401.99 万元，下降 25%；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43.7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因项目未完工验收，没有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张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41.01 万元，（本年支出 2997.3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 1243.7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1401.99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 万元，占 0.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93 万元，占 13%；科学技术支出 38 万元，占 0.04%；农林水支出 2425.37 万元，占 87%；住房保障支出 75.84 万元，占 0.8%；节能环保支出 344.87 万元，占 1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8.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16.6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保、公积金的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37.1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和公务车运行费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71 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金及生活补贴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118.76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1735.88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科技转化余推广服务、病虫害控制、防灾救灾、农村合作经济、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等支出；扶贫支出 382.88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发展及其他扶贫支出。

（三）张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803.4 万元，与本年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数对比增加 3437.61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临时增加的项目资金较多。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四部分 关于“三公”经费及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张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总额为 0.9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57 万元。

张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决算“三公”经费支出 1.7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0 年组团 0 次，共 0 人次出国（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较上年支出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共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6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4 万元，增加原因：因疫情原因下村较多，导致运行费用增加；较上年支出减少 2.9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八项规定，尽量减少公车外出次数。目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台。

3、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主要用于迎接省检查组接待费支出。2020 年公务接待 1 批次共 5 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24 万元，较上年支出减少 0.6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八项规定，减少接待。

二、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张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37.16 万元。其中办公费 29.57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5.88 万元，水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0 万元，离休公用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退休公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3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机关运行费中的办公费在做决算时未细分。

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张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 90.89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16.29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74.6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

张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采购决算数 29.75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6.25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23.5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主要是机关购买电脑、打印机、办公

耗材、请第三方协助服务费用等。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1.14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22.7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固定资产到报废年限，购买一批新的办公设备；二是聘请第三方协助服务费用。

四、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张湾区农业农村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辆，其中：1辆一般公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0辆，1辆执法执勤用车，机要通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与上年度无变化；办公房屋1671.38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671.38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未开展绩效工作。

第五部分专用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点击下载：

附件 1：张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